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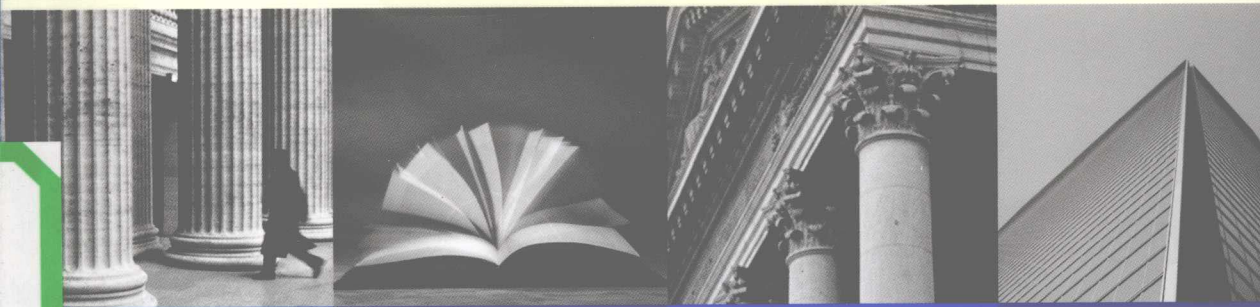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妨害司法罪

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FANG HAI SI FA ZUI
LI AN ZHUI SU BIAO ZHUN YU SI FA REN DING SHI WU

吴占英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妨害司法罪

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妨害司法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 吴占英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5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ISBN 978 - 7 - 81139 - 780 - 2

I. ①妨… II. ①吴… III. ①妨害司法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②妨害司法罪 - 认定 - 中国 IV. ①D924.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1549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妨害司法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FANGHAI SIFA ZUI LIAN ZHUISU BIAOZHUN YU SIFA RENDING SHIWU

吴占英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21.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780 - 2/D · 633

定 价: 5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丛书编委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勇	王茂华	冯 军	冯卫国
向朝阳	刘 远	刘志远	刘志洪
许成磊	孙茂利	吴占英	时延安
陈志军	陈国庆	周洪波	赵学颖
柳忠卫	聂立泽	莫开勤	黄晓亮
梅传强	董玉庭	董邦俊	翟中东
魏 东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加强和完善刑事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都汇集了大量的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围绕我国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经验和理论成果，对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进行系统评价和实证分析，为完善我国刑事立法，促进刑事司法改革提供理论参考。

《刑法罪名系列》丛书是《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本丛书将刑法分则中的罪名按照“概念与罪名渊源”、“犯罪构成要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司法认定实务指南”、“刑事责任”五个部分加以系统阐述。

1. 概念与罪名渊源

1997 年刑法颁布实施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 3 个单行刑法、7 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一系列规定，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罪名体系。截至本丛书出版，刑法已规定了 444 个罪名，其中涉及修改罪名 40 余个，新增罪名 20 余个。“概念与罪名渊源”部分对刑法已规定的个罪罪名的概念与罪名

渊源进行介绍。“概念”部分主要是对该罪的罪状进行简明概括。“罪名渊源”部分对该罪从1979年刑法以来的刑事立法过程进行简要整理，并着重就7个刑法修正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1997年刑法相关条文修改的背景和修改内容予以介绍。

2. 犯罪构成要件

“犯罪构成要件”部分依照刑法理论对个罪的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阐释。在犯罪客体部分，对可能导致该罪定性分歧的不同观点进行了介绍；在犯罪客观方面部分，对刑法分则规定的个罪客观方面构成要件进行了分层解析；在犯罪主体部分，对刑法分则规定的特殊主体作了重点阐述；在犯罪主观方面部分，除了明确个罪故意或者过失的罪过和刑法要求的犯罪目的之外，还对构成该罪的认识因素、意志因素的内容作了简要阐述。

3.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制发了《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等文件，对大部分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使相关部门在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批捕、起诉时有据可依。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部分紧密围绕罪与非罪的界限，依据上述文件并结合相关刑法理论对各类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的确定和执行作了充分的阐释。对于相关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性文件对立案追诉标准或者定罪起点已经作出规定的，本部分重点对

该标准的制定背景及其理解与适用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尚未作出规定的，本部分结合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采纳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了归纳。

4. 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司法认定实务指南”部分主要分“此罪与彼罪”、“犯罪特殊形态”两个部分对个罪在司法认定中的重大和疑难问题进行全面论述。对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立足于实践中对行为定性的疑难情况进行分析。对犯罪完成形态、罪数形态和共犯形态这些犯罪特殊形态问题，选择在理论和实践中有代表性的问题并结合相关司法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论述。

5.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部分主要对刑法规定的法定刑以及个罪的量刑情节的认定问题进行归纳整理。此外，对相关司法解释中涉及的犯罪从轻从重的量刑原则的有关规定也作了介绍。

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时效性

本丛书吸收了最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文件，包括2010年3月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2月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12月3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1月16日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若干问题的解释》和2009年11月4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在内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为读者提供了最新、最便利的工作参考。

2. 实用性

本丛书针对刑事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刑法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工作指导性文件以及公安部发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等为依据，结合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提出了解决方案。同时，本丛书在写作中融入了对上述文件的制定背景和重点内容的详细解读，并对如何适用文件提出了具体建议，从而直接为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司法认定工作服务，以期为广大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律师全面掌握和深入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机关就刑法适用问题出台的法律解释等各类法律文件提供参考。此外，本丛书在编写中选择了一批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以便于读者结合办案实践加深对一些疑难问题的理解。

3. 权威性

本丛书由在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领域中有一定研究成就的专家学者，包括在重点高校法律院系任教、学术造诣深厚的学者以及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相关业务部门长期从事指导工作的专家集体撰写，对办案人员正确理解刑法、准确适用司法解释进行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4. 全面性

本丛书以对刑法分则个罪的研究内容为结构，全面系统地剖

析了个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犯罪构成要件以及刑事责任等问题。与此同时，结合司法解释和相关文件的精神着力解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确定问题，并对刑法个罪的司法认定疑难问题作了重点阐述。

本丛书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希望其出版对我国刑事法制建设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愿本丛书的出版对广大从事刑事司法实践工作和刑法研究工作的读者有所助益。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所疏漏，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伪 证 罪	(1)
第一节 伪证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1)
一、伪证罪的概念	(1)
二、伪证罪的罪名渊源	(1)
第二节 伪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3)
一、伪证罪的客体	(3)
二、伪证罪的客观方面	(4)
三、伪证罪的主体	(9)
四、伪证罪的主观方面	(15)
第三节 伪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8)
一、伪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18)
二、“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伪证行为，不属于犯罪	(18)
三、正确区分伪证犯罪行为与“证据失实”情况	(18)
第四节 伪证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19)
一、伪证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9)
二、伪证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22)
第五节 伪证罪的刑事责任	(24)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24)

第二章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25)

第一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25)

一、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概念 (25)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罪名渊源 (25)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7)

一、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客体 (27)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客观方面 (29)

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主体 (36)

四、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主观方面 (38)

第三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40)

一、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40)

二、划清行为人是故意还是非故意 (41)

三、分清行为是否属“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之情形 (41)

第四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41)

一、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41)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42)
第五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刑事责任	(43)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45)
第三章 妨害作证罪	(46)
第一节 妨害作证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46)
一、妨害作证罪的概念	(46)
二、妨害作证罪的罪名渊源	(46)
第二节 妨害作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47)
一、妨害作证罪的客体	(47)
二、妨害作证罪的客观方面	(48)
三、妨害作证罪的主体	(54)
四、妨害作证罪的主观方面	(55)
第三节 妨害作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57)
一、妨害作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57)
二、“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妨害作证行为不宜立案	(57)
三、排除非故意因素犯本罪的可能	(57)
四、正确理解妨害作证罪的手段，以防定罪不当	(58)
第四节 妨害作证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59)
一、妨害作证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59)
二、妨害作证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61)
第五节 妨害作证罪的刑事责任	(63)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64)

第四章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66)
第一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66)
一、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概念	(66)
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罪名渊源	(66)
第二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67)
一、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客体	(67)
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客观方面	(68)
三、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主体	(72)
四、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主观方面	(74)
第三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75)
一、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75)
二、正确认定故意因素	(76)
三、共同违法当事人能否成为本罪的主体问题	(76)
第四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77)
一、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77)
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79)
第五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刑事责任	(81)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82)
第五章 打击报复证人罪	(83)
第一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83)
一、打击报复证人罪的概念	(83)
二、打击报复证人罪的罪名渊源	(83)
第二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84)
一、打击报复证人罪的客体	(84)
二、打击报复证人罪的客观方面	(86)
三、打击报复证人罪的主体	(91)

四、打击报复证人罪的主观方面	(92)
第三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92)
一、打击报复证人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92)
二、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打击报复证人行为 不可立案	(93)
三、打击报复证人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以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 有报复证人的目的为必要	(93)
第四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93)
一、打击报复证人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93)
二、打击报复证人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95)
第五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的刑事责任	(97)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98)
第六章 扰乱法庭秩序罪	(99)
第一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99)
一、扰乱法庭秩序罪的概念	(99)
二、扰乱法庭秩序罪的罪名渊源	(99)
第二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00)
一、扰乱法庭秩序罪的客体	(100)
二、扰乱法庭秩序罪的客观方面	(101)
三、扰乱法庭秩序罪的主体	(104)
四、扰乱法庭秩序罪的主观方面	(105)
第三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06)
一、扰乱法庭秩序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106)
二、排除符合本罪行为特征但属“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情形的犯罪性	(107)
三、排除不具有犯意的失当行为的犯罪性	(107)

四、注意本罪与其他一般的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区别	(107)
五、对间接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能否以本罪论处的问题	(107)
六、刑事案件庭审中,冤、假、错案的被告人实施扰乱法庭秩序的 行为的定性问题	(108)
第四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108)
一、扰乱法庭秩序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08)
二、扰乱法庭秩序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111)
第五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刑事责任	(113)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114)
第七章 窝藏、包庇罪	(115)
第一节 窝藏、包庇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115)
一、窝藏、包庇罪的概念	(115)
二、窝藏、包庇罪的罪名渊源	(115)
第二节 窝藏、包庇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17)
一、窝藏、包庇罪的客体	(117)
二、窝藏、包庇罪的客观方面	(119)
三、窝藏、包庇罪的主体	(125)
四、窝藏、包庇罪的主观方面	(127)
第三节 窝藏、包庇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29)
一、窝藏、包庇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129)
二、正确区分窝藏、包庇罪与一般的窝藏、包庇行为	(129)
三、正确区分窝藏、包庇罪与知情不举行为	(129)
四、冒名顶替犯罪之人的行为能构成本罪	(130)
五、关于私了能否构成包庇罪的问题	(131)
六、关于适用本罪的法律拟制问题	(131)

第四节 窝藏、包庇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131)
一、窝藏、包庇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31)
二、窝藏罪与包庇罪的界限	(133)
三、窝藏、包庇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133)
第五节 窝藏、包庇罪的刑事责任	(135)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137)
第八章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139)
第一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139)
一、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概念	(139)
二、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罪名渊源	(139)
第二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41)
一、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客体	(141)
二、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客观方面	(141)
三、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主体	(142)
四、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主观方面	(143)
第三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适用指南	(146)
一、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146)
二、要划清本罪与单纯知情不举行为的界限	(146)
三、未达到本罪“情节严重”情形的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的 行为不构成犯罪	(146)
四、要划清本罪与知道间谍犯罪活动的人拒绝出庭作证行为的 界限	(147)
第四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147)
一、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47)
二、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150)

第五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刑事责任	(151)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151)
第九章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52)
第一节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概念与 罪名渊源	(152)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概念	(152)
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罪名渊源	(152)
第二节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犯罪 构成要件	(154)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客体	(154)
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客观方面	(156)
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主体	(162)
四、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主观方面	(162)
第三节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立案 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67)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167)
二、排除不符合本罪主观要件的行为的犯罪性	(167)
三、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者不应立案追诉	(167)
四、财产罪的行为人在获得财物之后教唆他人为自己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 隐瞒所得财物的，是否构成本罪的问题	(168)
第四节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司法 认定实务指南	(168)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68)
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170)